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48號

上訴人 范世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2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117、33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范世旻有如第一審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本件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規定得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又本件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請本院從輕量刑，
即無從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